



晚晴

聊天角

◎晚秋

这是一个小得不能再小的公园，几排绿树，一个亭子，亭前一片空地，周围两三把石椅。

在公园一个背风向阳的角落里，经常聚集着一群六十出头的老年人，正在谈论着什么，形成了一个小小的聊天角，她们的人数并不多，有时七八个，有时十几个，大家有些是以前早就认识的，有些是到这里才相识的，各种身份，各种文化层次的人都有。这位又高又瘦的，年轻时曾去过兵团，和我经历相似，聊起往事颇有共同语言。那位有点胖乎乎的大姐，脸上总是挂着微笑，一看就是宽厚善良之人。还有那位老奶奶，满头银发，却把自己收拾得干净利索，年轻的时候定是持家高手……大家都早已退休，到了含饴弄孙、颐养天年的时候，所以在下午1点过后，都陆陆续续从家里出来，到这里来热闹一下。到达后，先是晒晒太阳，聊聊天，等人到得差不多了，就四下散开，伴随着优美舒缓的乐曲，像模像样地做做不同套路的佳木斯操，音乐是从一个小小录音机里播放出来的，音量不大，绝无扰民之忧。做完操，紧接着聊天。聊天的内容自然是五花八门，包罗万象，上至国内外大事，爆炸性新闻，如俄罗斯能不能挺过这场经济危机，哪只“大老虎”又被打翻在地了……下至家长里短，鸡毛蒜皮，如谁家的小孙子长得白白胖胖真是可爱，谁家的媳妇里外一把手，确实能干……只要有人说出一句搞笑的话，顿时爆发出一阵哄堂大笑，大家心情愉快，其乐融融。等到冬日的暖阳晒在身上再也感觉不到温暖时，便是该回家做饭、接孩子放学的时间了，大家彼此亲亲热热地告别，洒下一路笑声，各自分手。

这个群体的领头大姐是一位热情爽朗的人，也是“舞林高手”，她把从视频里或别人处学到的不同版本的佳木斯操耐心教给大家，我们就亦步亦趋一招一式地跟着学，学会了，大家都很高兴，感谢领头雁的精心指导，像我这样的舞盲，即使有些动作做得不到位，我也自得其乐，因为我想生命在于运动，只要我手在动，脚在动，全身跟着一起动，总比坐着不动好，至于动作不到位是否使锻炼效果打折扣，我并不在乎，我在乎的主要是这里轻松快乐的氛围。

人群中还有一位是我以前的同事，她是这个小群体里的常客，也是大家的“开心果”，老同事见谁都热情诚恳，说什么都笑声连连，她的到来，能起到活跃现场气氛的“笑果”。我是受她“蛊惑”，进入这个圈子的，她说我成天呆在家里，总是看书玩电脑，对身体不好，劝我来外面锻炼身体，聊聊天，散散心。我觉得她言之有理，就加入了这个群体，但我江山易改，本性难移，在这个聊天角里三天打鱼，两天晒网，属自由散漫一族。由于我来的时间少，所以大家把我当客人，有时我一到，那些大姐都热情地给我让座，使我既感动，又颇有点不好意思。

尽管我来的次数不多，但我发现，这里的确是释放心情的好地方。大家有什么说什么，高兴的事，烦恼的事，都可以尽情诉说，自己的身体出什么状况啦，子女们工作如何辛苦，但总算又取得什么成绩了。孙辈们是如何的顽皮淘气了，说到孙辈，似乎是在责怪，但眼角和眉梢却有掩不住的笑意，脸上洋溢着满满的自豪感和幸福感。大家虽非亲非故，却坦诚相见，都会为别人的成功而共享喜悦，对别人遇到的烦恼感同身受。有一次，得知我有一篇小文在《宁波晚报》副刊上发表，大家争相传阅，纷纷称赞，真诚地为我高兴，让我备受鼓舞。如果有人遇到暂时的烦恼与不平，发泄过后，在大家的一番劝解下不良情绪也瞬间烟消云散。说起自己目前的状况，地道的宁波方言“有了好嘞”，“吃了过用了过就够嘞”是大家挂在嘴边的口头禅，大家都保持着良好的心态，对生活似乎没有过高的要求，个个心平气和，乐天知命，既不羡慕那些有钱者花天酒地的潇洒，也不笑话外来打工者三代同居斗室的窘迫，更不会为生活中的某些不顺心而怨天尤人。大家成天说东道西，谈古论今，自始至终，笑声不绝。想想也是，只要家庭和睦，子女平安，自己能健健康康地活着，开开心心地活着，这难道不是普通百姓人生的最高境界吗？

暖冬

岁月掠影

◎毕东耀

天高云淡，又到了深秋初冬的时节。每到这个季节，我总会想起月湖畔那改变我人生的难忘秋夜。前些日子我故地重游，感慨万千。记忆中，当年的月湖好像比现在大，那天波光粼粼的湖面上，有一只小船绕过漂浮的残叶，缓缓地划向岸边。渔火在晚风里闪烁，渔翁沿着湖岸轻轻地围起了一张网，然后用响钹敲击舱板，鱼儿在惊慌中入了网。这种原始的捕鱼方式，现在已绝迹了。

那时候我还很年轻，对人生充满憧憬，对爱情也充满渴望。美丽的月湖边是我初恋的地方。我和她在那里相识，也在那里相爱。那晚她的脸紧贴着我的胸膛，她柔软的秀发散发着迷人的芬芳。我的背靠在亭子的柱子上，一只手轻轻地搂着她的腰。我们看着月光听着心跳，双双坠入了爱的梦乡。

这梦好长，一眨眼五十年过去了。从青丝到白头，我们就这样携手并肩走过来了，其间是爱意浓浓相敬如宾，其间是柴米油盐酸甜苦辣。漫长的岁月中，我们历尽坎坷，无怨无悔；短暂的人生中，我们相濡以沫，风雨同舟。岳父曾经是小学校长，出身书香门第的她没有骄娇二气，而是为人知书达礼，又为家洒扫庭除。当然，我作为一个男人，也在磨砺中学会了立身处世，在困境中懂得了责任担当。为了这个家，为了明天，再苦再累再脏的活我都干过。即使在最困难的时候，我也没有失去对生活的信心。

食牡蛎

品味

◎仇赤斌

记得中学的教科书中有篇莫泊桑的小说《我的叔叔于勒》，其中印象最深的是他的叔叔帮人撬牡蛎来谋生，知道了欧洲人有生吃牡蛎的。

宁波人也生吃牡蛎。宁波人把牡蛎叫做蛎黄，李时珍说：“南海人以其蛎房砌墙，烧灰粉壁，食其肉谓蛎黄。”叫法和宁波人一样，但他说的南海人应该是福建或是广东人。宁波市场上出售的牡蛎都是挖开了的，泡在水中，买来清洗后就直接蘸酱油吃，里面放点姜末也可以。外地人一般是吃不惯的，很多人来宁波十几年了还是吃不了生牡蛎。我第一次像法国人一样直接生吃牡蛎是在鄞州咸祥的海边，有个高中同学是咸祥镇海口村的，高考后的暑假里到他家玩时，他用螺丝刀直接撬下海边礁石上的牡蛎，尝了一下，个不大，带点咸味，比在水里泡过的要鲜美得多。

“蚝”是广东人的叫法，但现在的宁波很多饭店的自助餐也有生蚝。个儿比较大，冰镇着蘸芥末吃，但不像是本地货，应该是从广东等地运来的。一般的自助餐有生蚝的不多，因为精明的宁波人只吃贵的，生蚝很快就会被抢个精光。很多日韩的料理店里也有生蚝，有个朋友吃自助餐时，能一口气吃上两三打，后来他被料理店列入了黑名单。

我大学是在青岛读的，大一时校区在“石老人”附近，礁石上也有牡蛎，当我撬开一个生吃时，

那时候，我们绝对不会想到，这锅、碗、瓢、勺，叮叮当当能敲半个世纪。光阴似箭，我们跨进了结婚五十周年的喜庆日子。都说五十年是金婚，我没有金银财宝，我只能用一个特殊的方式送老伴一个礼物，为她，为我们的风雨人生出一本诗集。虽然喜欢写诗的我曾出过好几本诗集，但我觉得这一本意义不一样，携手走过五十年不容易，我把这本诗集取名为《暖冬》。

接下来，我开始日以继夜整理最近几年来写的诗稿，也趁此梳理了我俩的人生故事。我们就像一辆老爷车，早已过了磨合期，为了延长使用的寿命，车辆还得不断保养和维修。

回首往事，我们已《走出沼泽》（我出过的诗集名，下同），越过《泉水奔涌》的山川，在《月光树》下，给孙子外孙女，讲过去的故事。走过来的日子像推磨，回头的日子似淙淙的流水。过了夏至，不觉西风起，仰看蓝天白云，雁南飞。远山的枫叶红了，于是有了《落叶残梦》，《我扛着锄头》为园子松土施肥，祈望明年梅花开罢海棠红，绿油油的翠竹迎风摇。

今年是《暖冬》，屋边的竹林有了一簇簇松土，那是新的生命在地下萌动，盘根错节。我们是个大家庭，我的岳母至今健在。我家已五代同堂，这在现在可是不多见的。有长辈在，我们再老还是孩子。有长辈在，孩子们会觉得他们的人生之路还很长很长。我们这个家庭就像一艘大船，老伴撑舵我拉纤，面朝大海，春暖花开。

我的山东同学都惊呆了——这样也行？青岛的牡蛎比宁波的大，是没有撬开、带壳卖的。那时穷学生没有精细的做法，只是水煮。不用煮很长时间，开壳了就可以了，否则牡蛎就太老嚼不动了。只要食材新鲜，味道就好。吃着刚煮熟的牡蛎和其他贝壳类，啃上个山东大馒头，喝上一碗海鲜汤，那感觉，神仙也不换。或者在那汤里下点面条，那鲜美岂是味精、鸡精等人工调味品所能比拟的？

闽南人称之为海蛎，是另外一种吃法。把韭菜（或葱、青蒜苗）切碎和海蛎、番薯粉、精盐拌匀成浆。平锅置小火上，下花生油烧八成热时将海蛎浆下锅，摊平，煎一会儿，翻锅煎另一面，上面打入两个鸡蛋再摊平再煎另一面。这种吃法叫海蛎煎，闽南人叫蚵仔煎。这是自古就有的一道家常菜，据说还和郑成功有关。传闻荷兰军队占领台南时，郑成功从鹿耳门率兵攻入台湾，意欲收复失土。郑军势如破竹大败荷军，荷军一怒之下，把米粮全都藏匿起来，郑军在缺粮之余，索性就地取材将台湾特产蚵仔、番薯粉混合加水和一和煎成饼吃，流传后世就成了名小吃。我去厦门时吃过多次，12元一份（不加蛋的10元），确实鲜美。店主说做海蛎煎重在原料和火候，而不在调料。我更喜欢它的另外一种叫法——金屋藏娇，鸡蛋的金黄和牡蛎的乳白相结合，不就是金屋藏娇吗？

牡蛎还可以烧烤，据说香酥可口，还能强筋健骨，可惜没有品尝过。

总第 5792 期

投稿邮箱：essay@cnnb.com.cn

国画

远香悠然

谢光翎